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19 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<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讨论审议，通过了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认为：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议案已经取得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会经讨论审议，认为：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规定，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此议案已经取得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讨论审议，认为：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。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17日